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

申請表格

一般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申請指引》（下稱「《指引》」）。
2. 不完整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
4. 如本表格空位不足，請另加附件填寫。創新科技署（下稱「本署」）有權按需要要求申請企業就已提交的申請作出澄清、提供額外文件／資料，或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查核。若申請企業在本署提出有關要求後一個月內仍未提交所需的文件／資料或作出解釋，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除應計劃秘書處的要求外，一旦已遞交申請，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視作申請的一部分。申請表格上沒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5. 本表格上的資料會用以處理申請、編製統計資料及符合法例規定；一旦申請獲批，相關資料亦會用以監察項目、發放資助等。本署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申請企業的情況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相關機構及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毋須進一步知會有關申請企業。
6. 請循下列途徑提交申請予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秘書處：
 - (a) 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pitas@itc.gov.hk；或
 - (b) 郵寄或親身提交已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
7. 如本表格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指引》及政府和成功申請的企業就項目簽署的協議存在歧異，則以《指引》及協議內容為準。

8.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分：

甲部	申請企業
乙部	創科加速器
丙部	聲明

甲部 申請企業

(A)段 創科加速器資料

創科加速器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香港註冊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香港公司註冊編號：	
香港公司註冊日期：	
商業登記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B)段 創科加速器項目負責人

項目負責人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無身份證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C)段 創科加速器項目聯絡人（如與(B)段項目負責人不同）

項目聯絡人全名：	中文全名： 英文全名：
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無身份證號碼）：	
職銜：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D)段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申請企業主要業務情況 (包括產品或服務資料) 。

--

(b) 創科加速器項目負責人及其運作團隊成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有否刑事定罪紀錄？

☐ 有 ☐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

罪行	定罪日期	刑罰詳情

(c) 創科加速器項目負責人及其運作團隊成員有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刑事檢控？

☐ 有 ☐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

罪行	檢控日期

(d) 申請企業是否已經或計劃提交清盤呈請，或涉及任何有關清盤的法律程序？

☐

是

☐

否

如有，請列明詳情。

乙部 創科加速器

(A)段 基本資料

已/擬在香港設立實體營運基地日期 (日/月/年) :	
地址 :	
面積 :	
主要設施 :	
預計在計劃期間會支援多少科技初創 企業 :	本地初創企業數目 : ____ 間 引進香港以外初創企業數目 : ____ 間
聚焦科技領域/產業 :	
現時員工數目 :	全職員工 : ____ 名 兼職員工 : ____ 名

(B)段 管理層及項目團隊

1. 請提供申請企業管理層及項目團隊成員的資料 (包括資歷、教育程度、專業資格及相關成就或經驗) , 並夾附組織架構圖及相關個人履歷。

姓名	請劃「√」		職位/ 負責崗位	資歷/教育程度/ 專業資格	相關成就或經驗
	管理層	項目 團隊			

(C)段 計劃詳情

1. 請闡述計劃目標和營運模式。

2. 請說明如何挑選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參與其加速器計劃。

3. 請闡述服務詳情(包括為參與計劃的創科初創企業提供的設施/設備/服務、擬舉辦的課程和活動等)及推行時間表。

4. 請提供申請計劃的年度財務估算(包括列出所有帳目明細)及財務可行性證明。

5. 請闡述申請計劃預期對香港創科生態圈的效益，並明確提出相關的績效指標以供評核。

6. 請闡述如何透過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與業界及投資者合作夥伴網絡、不同科技領域專家與導師、協作夥伴關係等，引進海內外具潛質的初創企業加入計劃，並協助該等企業加速成長和擴大市場規模，加快創科成果商業化和落地應用。

(D)段 請提供以下資料。

1. 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是否具有**至少五年**支援科技初創企業發展的經驗 (例如為創科企業提供加速服務) ?

☐ 是，已有____年相關經驗 ☐ 否

請詳述有關經驗及成就，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2. 請提供最少三家現時及過去曾接受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所提供的加速服務的科技初創企業的資料。

科技初創企業(1)

企業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網址（如有）：	
科技領域：	
地點： （國家/地區/科技園區）	
參與加速服務情況：	時期： 內容簡述： 成果：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科技初創企業(2)

企業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網址（如有）：	
科技領域：	
地點： （國家/地區/科技園區）	
參與加速服務情況：	時期： 內容簡述： 成果：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科技初創企業(3)

企業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科技領域：	
地點： （國家/地區/科技園區）	
參與加速服務情況：	時期： 內容簡述： 成果：
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3. 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與香港現有創科園區有否合作？

☐

有

☐

否

如有，請簡述有關合作情況及成果。

4. 申請企業或其創辦人或機構曾否就創科加速器服務取得成就及/或獲得任何獎項？

☐

有

☐

否

如有，請簡述成就及/或獎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丙部 聲明

申請企業已細閱《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申請指南》及本表格的資料，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其中，申請企業完全明白如申請成功，會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遵守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就項目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和函件，包括有關項目的進度及開支、提交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等。申請企業須承擔所有因項目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並直接負責對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法律義務及承擔責任，以及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政府利益的行動。

申請企業證明本表格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如有任何資料在日後被發現屬失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撤銷任何已核准的申請、撤回核准撥款、要求申請企業向政府退還任何已發放的款項，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申請企業亦明白漏報或誤報資料，以期用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申請企業同意，政府可使用及 / 或向相關各方披露本表格提供的資料以處理申請、編制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以及在申請獲批後監察項目、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包括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上載有關資料）、行使與項目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宣傳、推廣及作其他相關用途。申請企業明白及接受創新科技署或相關機構進行實地審查，以核實個別項目的進度 / 結果，並有權要求查看項目的任何相關資料。

申請企業聲明，本表格的開支項目並不會涵蓋與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下提供的服務無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形式向初創企業投資的資金；地產代理佣金及租賃相關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等）；任何不必要或與項目營運無關的開支；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本地及海外差旅的交通和住宿；與員工薪酬有關的額外費用（例如強積金手續費及員工設施）；以及融資支出（例如透過貸款為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或購置軟件 / 設備 / 儀器 / 實驗測試裝置等而需支付的利息）。

申請企業聲明，申請企業沒有就提供加速服務同時直接獲得政府、政府資助團體或現有創科園區（即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其他公帑資助，即同一開支項目沒有獲雙重資助。申請企業亦明白，申請企業須確保參與其加速器計劃的初創企業沒有就參與加速器

計劃的項目接受其他公帑資助，並作出相關聲明。申請企業亦聲明，接受其他公帑資助的相關開支項目已經由本申請表格中刪除。

申請企業明白，如申請企業投入的實額較申請時的承諾金額為少，基於資助額是以配對方式提供，資助額將會相應下調。

申請企業沒有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現正進行或有待裁決或威脅對申請企業或其任何資產所進行的申索（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申請企業聲明，申請企業沒有已作出（或正作出或有意作出）的法團行動或其他步驟，及任何已展開（或快將展開或威脅會展開）的法律程序，及以使申請人清盤、破產、解散、獲管理或重組，或對申請人或其任何或全部收益和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受托人或類似人員。

申請企業聲明，報價者／投標者與申請企業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關係。申請企業及獲申請企業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均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會參與採購程序。

申請企業聲明及承諾，申請企業在進行相關項目時，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規例和附例。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在任何時間撤銷已核准的申請，並即時生效，及要求申請企業向創新科技署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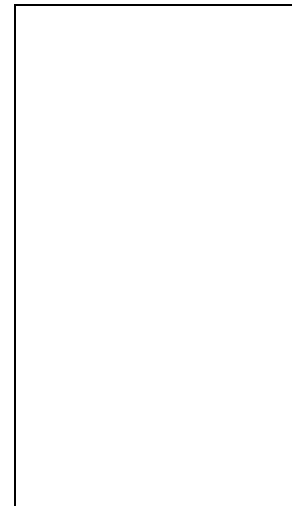
- (i) 申請企業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企業的繼續參與，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認為以上(i)或(ii)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申請企業名稱

項目負責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所有字母及數
字，如 A1234567
或 AB234567A)



申請企業印章

職銜

電話

電郵

日期

(日 / 月 / 年)
